

# 切 結 書

附件二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辦理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配合振興券、國旅券遊高雄加碼送高雄券」計畫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本券不可現折於該次團體旅費中。
- 二、旅行社禁止指定旅客將高雄券消費在某特定單一店家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**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